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共募集资金200,400,000.00元。2012年2月24日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扣除部分承销商承销及发行费用24,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7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汇入账户金额应减除先行支付的部分承销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8,574,106.79元，募集资金净额167,825,893.21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于2012年3月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光电”）具体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25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其在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2 年 4 月，吴通光电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1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桥支行	公司	7066601091120196003919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	7324910182600024650
3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	8910015474001829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光电	8910015474001842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

2、账户名称：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89100154740018423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决定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00.00 万元，并将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对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增加投入，并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扣除尚未执行合同总金额 682.96 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50.1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 181.15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专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中尾款 181.15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的尾款 62.58 万元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为 0.00 万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